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韶人社〔2020〕67号

转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

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0〕1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确定我市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。参加失业保险缴费1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%发放；缴费不满1年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15%发放。

二、确保失业保险扩围政策落地见效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

围绕应发尽发，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，把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摆在突出位置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政策落实平稳有序。人社部门要迅速行动部署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保障，发挥地方财政资金等的补充作用，切实保障失业保险各项待遇落实到位。

三、加强经办服务和基金风险防控。经办机构要优服务、减材料、快发放，按省工作安排及时实行线上申领，实现快审快办。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失业补助金等待遇支出需求测算，及时向财政部门请款，确保支出户余额充足，及时将失业补助金发放到位；通过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，加强事中审核及事后核查，严防虚假参保、冒领多领、骗取套取基金行为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。

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。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